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四)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若其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本公司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畫。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七、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照會本公司財務部門，並取得加蓋「註銷」字樣之票據或保證文件影本供留存備查。
- 八、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載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金額。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所訂之印鑑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子公司管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其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交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